

幹事

24. (1)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：競賽董事小組、受薪董事、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（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）、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（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）、評磅員、過磅員、評判員、名譽評判員、司閘員、副司閘員、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及獸醫。
- (2)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。在同一次賽事中，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，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。
25. 有需要時，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，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。
26.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，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，並須由投訴人簽署。

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／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

27. 賽馬日營運、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（或其授權代任人），以及跑道、賽馬項目及設施（從化馬場）行政經理（或其授權代任人），是分別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，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、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；他亦須：
- (1)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，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，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。
- (2)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，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。
- (3)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，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。